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南方监能罚字〔2021〕1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法定代表人：黄伟杰

注册地址：河源市河源大道北19号

持证情况：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

许可证编号：3062608-00037

许可证有效期：自2008年5月20日始至2028年5月19日止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未按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行为。你单位所属源城供电局下属4个供电所（营业厅）均未按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12398能源监管热线普及和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监管〔2017〕43号）的要求固定公示12398能源监管热线标识的事实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（一）源城供电局下属4个供电所（营业厅）暗访现场照片。

（二）《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12398能源

监管热线标识普及和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南方监能稽查〔2017〕203号）

（三）《南方区域 2017 年 1-7 月 12398 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会会议纪要》

（四）《广东电网公司 12398 热线普及和宣传工作完成情况汇报》

（五）《关于对综合协同监管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》（南方监能整〔2018〕43号）

（六）广东电网公司《关于报送对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8 年综合协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》（广电市〔2018〕96号）

（七）北郊、南郊、高埔、埔前供电所（营业厅）立案调查现场照片。

（八）现场检查确认书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指引》第十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在立案后积极主动整改的行为，决定从轻处罚，给予罚款 95,0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玖万伍仟元人民币）的行政处罚。

2021 年 8 月 1 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南方监能稽查〔2021〕120号），告知违法违规事实和证

据、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，以及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1 年 8 月 17 日